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世纪证券（2024）115 号

世纪证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2. 核查并督导振华海科在资产、业务、人事、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督导振华海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振华海科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核查振华海科董监高，包括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所得税申报单等；规范振华海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查阅行业期刊杂志、第三方研究报告等，了解振华海科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前景和发展趋势；通过与振华海科高管、生产部门技术人员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核心技术、产品特点、技术含量以及在研项目等情况；

4. 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提出完善建议，并督导公司进行相应整改，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振华海科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会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5. 进一步核查并梳理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采购及销售的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世纪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财务及内控方面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特此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抄送：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涛

马涛

刘昱祁

刘昱祁

张汉璞

张汉璞

张翀

张翀

王家林

王家林

李宇婧

李宇婧

兰杨

兰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